项目编号：YC26263025（CGQ）

永寿县新312国道改线段月季花圃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永寿县林业种苗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 2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永寿县新 312 国道改线段月季花圃养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6263025（CGQ）

项目名称：永寿县新 312 国道改线段月季花圃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25,592.06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永寿县新 312 国道改线段月季花圃养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25,592.0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25,592.0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林业服务	月季花圃养护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25,592.0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永寿县新 312 国道改线段月季花圃养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永寿县新 312 国道改线段月季花圃养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6、信用状况：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后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

7、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3.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6）《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寿县林业种苗工作站

地址：御驾宫乡师家埝村

联系方式：138929063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联系方式：130229912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醒文、赵利科、董海龙、李楠、崔芮菁、邵文彬

电话：1302299123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1、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2	采购人	名称：永寿县林业种苗工作站 地址：御驾宫乡师家埝村 电话：13892906359
2.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联系人：赵醒文、赵利科、董海龙、李楠、崔芮菁、邵文彬 联系方式：13022991235
2.1.4	采购项目名称	永寿县新 312 国道改线段月季花圃养护项目
2.2.1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2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 年
2.2.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竞争性磋商公告
2.3.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2.8	分包	不允许
2.9.3	偏差	不允许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 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5.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5.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5.6.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PDF 扫描件，供应商将电子文件存储于 U 盘中，电子文件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袋内）
6.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6.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3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7.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9.1.1	磋商小组的组成	构成： 3 人 专家的确定方式：在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9.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10.2	成交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其他	磋商保证金	无
	履约保证金	无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成交人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国家发改委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及《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 2.成交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户名：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 号：699295538 行 号：305791012112
	采购标的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磋商须知前附表与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现进行采购。

2.1.2 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内容、服务期、服务地点

2.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2.9 响应和偏差

2.9.1 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2.9.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2.9.3 本项目不允许偏差。

3.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竞争性磋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主要合同条款；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汇总后统一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后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文件。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4. 政府采购政策

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

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4.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4.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4.4、其他说明事项：无

5.磋商响应文件

5.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关内容。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5.2 磋商报价

5.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5.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2.3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或者不完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2.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即：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经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报价为第二次报价。本次磋商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5.2.6磋商小组可根据现场磋商情况决定是否在二次报价后进行再次报价。经磋商确定的最终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3 磋商有效期

5.3.1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5.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5.4 备选投标方案

5.4.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4.2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

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5.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5.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报价一览表及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5.6.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5.6.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6.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6.1.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需密封包装递交，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1.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6.2.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6.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6.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2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7.磋商

7.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7.2 磋商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公开唱出供应商名称、文件份数情况后，开标结束。

供应商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并存档备案。

8.供应商资格审查

8.1 磋商大会结束后，由采购人按照“第三章 评审办法”中的资格审查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

8.2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齐全且合法有效的资格审查资料的，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无效投标处理。

9.评审

9.1 磋商小组

9.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9.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审办法

9.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9.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确定成交人

10.1 定标复函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序确定成交人，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0.2 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复函”后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成交人。

10.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电话咨询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1.质疑投诉

11.1 质疑

1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6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1302299123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

11.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成交人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国家发改委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

12.2 成交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户名：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 号：699295538

行 号：305791012112

13.合同授予

13.3 签订合同

13.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3.2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4.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5. 废标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5.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5.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

15.1.2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后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

15.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人可以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合法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符合要求
		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符合要求
		信用状况：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后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	以开标现场网站查询记录为准，并以截图形式留存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符合性审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

	查标准		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一致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中需签字的地方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的地方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其格式应符合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	详细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如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出具的相关企业证明材料，经核实无误后，在价格评审时统一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实施方案 （14 分）	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养护服务方案（包括浇水、施肥、修剪、整形、除杂草等）②项目关键技术点、服务实施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③养护作业工作组织方案④管护作业计划安排（至少包括时间及频次）⑤养护机械、设备操作安全保障措施⑥确保每日项目实施进度的组织措施⑦垃圾处理方案。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2 分，合计得 14 分。上述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

			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1-1.9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8 分）	评审内容： 服务保障措施符合实际项目要求，针对性强，分别对①确保服务质量的组织措施；②养护机械、设备操作安全保障措施；③确保每日项目实施进度的组织措施；④服务人员安全保障措施等等专项方案有具体实施方案。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2 分，合计得 8 分。上述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1-1.9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评审内容：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管理体系搭建核心工作；②全流程安全管控措施；③安全应急与防范措施；④安全培训与教育措施等。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2 分，合计得 8 分。上述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1-1.9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措施 （5 分）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特点制定详细的应急措施，主要包括①暴雨、冰冻灾害等突发性恶劣天气影响应急预案；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应急预案；③安全事故处理预案；④重大接待、检查任务应急预案；⑤重点植物关注措施及异常植物处置措施等。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1

			分，合计得 5 分。上述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1-0.9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方案 （20 分）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内容配备合理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洁人员、养护人员、各工种维修人员、安保人员等）。 评审依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充足，专业人员配置齐全、针对性强、分工明确，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人员配备数量充足，专业人员配备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分工有一定的合理性，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人员配备数量较充足、专业人员配备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但分工合理性较差的得 10 分；人员配备数量较少，专业人员配备不齐全，合理性差的得 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3 分）	评审内容： 各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服务承诺①服务质量目标②服务期限③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到岗情况。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1 分，合计得 3 分。上述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1-0.9 分；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12 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合同证明，每提供一个得 6 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 12 分。

备注：

1）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磋商响应文件缺少某分项响应内容时，该分项为0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2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供应商名称出现不一致，且未出具有效证明的。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4）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的。

（5）相关法律法规所不允许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况。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询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 磋商

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经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报价等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得分。

3.4.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磋商报价，此报价低者排序在前；若报价仍相同，比较技术部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永寿县新 312 国道改线段月季花圃养护项目

（二）管养内容包括：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月季养护	[项目特征] 1.种类:月季 2.除草，施肥，浇水，修剪，病虫害防治，补植枯死木，卫生及设施管理 3.养护期:1 年 [工作内容] 1.栽植 2.施工期养护	m2	31812

（三）养护管理标准：

（1）花卉适时开花，花多色艳。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花丛中无垃圾、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

（2）花卉的修剪做到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卉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去，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延长花期。花坛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3）灌溉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在雨水缺少的季节，适时灌溉，每周冲花卉 1 次。

（4）施肥一般在每年春、秋季结合除草松土重点施肥 2--3 次。要适当控水，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要适当追施磷、钾肥，使花多色艳花期长。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可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不能裸露。

（5）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周边松土深度不小于 20 厘米，并低于周围表土 5 厘米。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6）补植、更换出现死苗，要在清理当天及时补植，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8%以上。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和花卉应及时进行更换，更换品种要事先征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7）病虫害防治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

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病虫害率控制在 5%以下。

（8）修剪及时，整齐一致，轮廓清晰，线条流畅，层次分明，无死株断垄现象。

（9）露地花卉生长健壮，整齐一致，无病虫害，无残花败叶。适时开花，适时更换，保证景观效果。

二、养护安全管理制度

1、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增强安全思想意识，注重安全，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确保生命财产不受损失。

2、做好安全工作的宣传与检查，对新员工上岗前要进行安全知识的培训，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3、员工在喷药工作时，要戴口罩、眼镜与胶手套，然后才能操作。在喷药过程中，原则上不能吸烟与不能接触食品，更不能将其入口而食。喷药后要清洗干净手、脸与更换衣服后，才能饮食，切实防止人员中毒的事故发生。（注：天气炎热，喷药时间应为：夜间进行，防止高温喷药易造成药害与人员中毒）。

4、员工在进行维护工作时，应按技术规范进行操作，正确使用修剪机与喷药机等，防止机具伤害人员的事故发生。

5、在养护管理过程中，凡是清理出来的园林垃圾（如枝叶）等杂物，未经同意，不准将其随地烧毁。要按明火的管理规定执行。

6、仓库内的各种物品，如农药、化肥、易燃物品等要分类堆放，做好防潮、防火、防腐蚀、防盗安全措施，库内应按规定配备灭火器，工作人员要学会使用灭火器。

7、员工在管理工作过程中，凡是高空作业（包括攀爬树木、用油锯锯树枝等作业），要采取一定的安全防护措施。必须系好安全带才能进行作业，切实防止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

三、商务要求

（一）养护期限：1 年

（二）付款方式：养护费按年支付。完成养护验收合格后付款。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原则样稿，部分内容可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永寿县新 312 国道改线段月季花圃养护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服务方）：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一、养护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1、养护项目名称：_____；

2、养护地点及范围：_____；

3、养护面积：_____平方米；

4、养护的服务内容：指定地点及范围内的全部绿地卫生、绿地内植物的浇水、修剪、施肥、打药、维护等服务事项及工作任务；

5、养护的服务标准：_____；

6、本次养护服务的方式：固定单价的整体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其他费用（含农药、肥料、工具费、苗木补植费、材料费、机械费、油费、设施维护费）、包质量、包机械机具、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清洁卫生、包税费、包风险、包养护等服务方式。

同时，在乙方提供本次养护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应养护作业实施所需材料、机械设备的搬运、装卸、归堆等事项，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但乙方有义务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必须遵守甲方的指导与指挥。

二、养护服务期限

1、双方就本次养护场地的交接的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本合同养护的服务期限为：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

若乙方在上述的服务期限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养护服务内容，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则相应顺延至乙方按约完成本合同全部养护合同义务为止，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

3、乙方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价款：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增值税税率为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该合同价款，以不含税单价为基准，当国家政策法规对增值税税率有调整时，则本协议不含税单价不变，增值税税率和税额同步调整。该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养护服务承包费、所需苗木和肥料采购费，起挖、运输、栽植施工费、垃圾清运费，维护及养护费，管理费、规费、劳保费、安全文明措施费、保险费以及材料费，全部服务人员的人工费，利润、风险费、税金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本合同单价，在本合同约定的养护服务期内一次性包死，不受任何市场变化影响。

除此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而再另行承担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本合同约定的养护服务费用，由甲方依据合同按年支付，完成养护验收合格后付款。甲方对服务期内乙方的具体养护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根据相应验收结果核付养护服务费用，自验收合格且核定费用无误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支付核定后的服务费用。

2、乙方应就服务期内验收合格且经核定无误的服务费用，在甲方付款前，应先行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未能按期先行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违约责任，直至乙方提供合格的发票，同时乙方仍须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相关的合同义务。乙方还应当对其开具的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而导致甲方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3、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养护服务费用，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五、验收及标准

（一）验收：甲方应于每合同季度届满前【5】日，对乙方已完成的相应养护服务，按本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及要求进行阶段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作为季度核定服务费用的凭证），甲方同时核定当季服务费用；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无条件重新返工或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且当季服务费用由甲方按合格率进行重新审核，因返工或整改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验收标准：乙方养护工作应符合甲方所在地城市精细化管理有关要求。此外，苗木成活率应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即：

1、花卉种植地应无杂草、无枯黄，生长茂盛，种植成活率应达到95%以上；

2、草坪无杂草、无枯黄、无病虫害，覆盖率应达到95%以上；

3、绿地整洁，表面平整；

4、材料的整形修剪应符合设计要求。

（三）奖惩办法：

甲方对乙方养护质量以季度和不定期两种方式检查考核。如乙方被上级单位或媒体通报批评的扣人民币 5000 元/次，该费用由甲方在应付养护费用内直接扣除。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按具体标准（采购需求），全面监督、检查、验收乙方的养护服务工作及相应作业，若发现任一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返工或进行整改。

2、有权指导并核实乙方的养护管理措施，监督检查养护质量，对发现的不合格规定或标准的作业，有权下发限时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要求的时限内无条件进行整改。

3、负责核定乙方的养护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经核定无误的养护服务费。

4、有权下达补裁计划，并就补裁所产生的费用进行支付，经审核无误后承担支付义务。

5、有权指导并核实乙方的养护管理措施，监督检查养护质量，对发现的不合格规定或标准的作业，有权下发限时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要求的时限内无条件进行整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将盖有乙方公章的全年书面养护计划和养护方案上报甲方批准，并严格按照《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及甲方指定的养护管理细则和甲方审批通过的养护计划和方案实施具体养护工作；同时，还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并根据甲方检查结果，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逾期整改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或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本合同养护项目工程量非因乙方原因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自发现之时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汇报，经甲方审核补裁费用后 3 日内，进行并完成相应补齐（补裁）或修复服务及工作，补裁苗木的规格不得低于原种植标准。

3、非养护范围内的裸露空地，需进行补裁的，由乙方以书面方式向甲方上报具体养护方案及费用计划，待甲方同意并书面审核确认后，乙方方可按审核通过的方案与计划完成相应补裁事宜，甲方则按由其审核确认的相应补裁费用向乙方承担并支付该额外服务费用。

4、乙方在本次养护服务全过程中，所有使用的园林机具、施用的肥料和喷施的农药，均全部由乙方负责提供，所涉费用均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之内，甲方不再另行承担。乙方所用的任一肥料、农药等，

其所选材料均必须保证质量合格、可靠，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均应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并应满足甲方委托养护的需求和要求。

5、乙方在从事养护服务全过程中，包括且不限于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等工作的过程中，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在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稀释浓度、作业范围及安全警示方案等提前以书面方式报甲方批准，并应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相应药物喷洒作业；乙方在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有义务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他公害的药剂。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有义务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且不得造成任何污染事故发生，若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任何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应按以下清单配置养护所必备的基本机械、材料、器具及设备，但不仅限于此约定。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序号	岗位	数量	备注
1	技术人员		
2	管理人员		

7、乙方提供并使用的养护设备，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8、乙方应保证按以下《人员配备表》配置人员，并加强管理，合理调配人力、物力、财力，确保养护质量达标。

9、乙方应保证，重点区域绿地每 7000 平方米至少配备 1 名养护人员，其他区域每 10000 平方米至少配备 1 名养护人员；为保证养护服务及管理服务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并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养护技术档案，且常驻养护人员应选择素质良好，技术娴熟、身体健康的专业人员（至少有一名经甲方认可的现场主管，需 24 小时待命）。

10、乙方不得随意将配置于甲方项目的养护人员擅自调离；确需调离的，需制定人员补充计划并经甲方批准方可实施。

11、如因乙方养护不当（施药以及病虫害等方面）而造成树苗枯萎死亡，由乙方自费并根据项目养护的苗木种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补种，补种的标准应为同类品种、同等规格，且成活率需达到100%；如逾期拒不补种的，甲方有权选定其他单位进行补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如乙方拒不支付补种苗木费用，甲方可在每季度的养护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补种费用和产生的相应损失。

12、乙方在本养护服务过程中，必须重视安全生产、服务，有义务对其养护机械加强安全作业管理，对其养护范围及场地内的全部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并有义务为其相应的全部工作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工伤保险等，若因未购买保险而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由乙方独自负责承担相应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3、乙方有义务与其雇员（乙方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务）动法律关系，并有义务保证及时、足额向其聘用、雇佣的劳务人员(含零星劳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全面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因为工资发放问题导致劳务人员上访或者工程停工或影响甲方声誉或办公。否则，引起争议或法律纠纷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材料、苗木、设备以及肥料、农药等任一项有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有权禁止乙方使用或要求乙方更换、重做，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承包的全部服务内容，全部以任何方式分包、转包、转让给其他第三（方）人。

1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验收规范组织养护作业、维护，确保本次养护作业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和验收规范标准，由于乙方养护服务作业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作业、运输、装卸、施工等发生的任何一项不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人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乙方承担上述任一项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相应费用，不足之处由乙方另行补充支付

17、为了顺利完成工程，乙方委派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负责本合同履行中有关问题的协调处理、文件的签发。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养护作业：乙方应遵守有关养护作业安全及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服从甲方安全员管理，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养护作业的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划分作业警戒区等），消除事故隐患，做好自有人员的现场安全教育工作，并按照规定为巡查、养护工作人员配备劳保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具，确保巡查、养护工作人员严格按规范佩戴使用。乙方应严格现场管理

，如技术工种需持证上岗、工人上岗前应对其进行安全交底及卫生文明施工教育等，并将交底、教育记录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乙方应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保证人员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和违章作业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按照安全防护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处理，涉及人身伤亡的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保护好现场，即刻上报甲方，严禁隐瞒事故不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因乙方行为导致的人身伤亡及其他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2、文明养护作业：乙方养护作业人员进入养护作业范围后，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坚持文明养护作业，杜绝一切不良行为；乙方应负责养护过程中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不得违规处置，做到工完场清。同时满足交通、环保、环卫等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积极配合各项检查中的卫生清扫等工作，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乙方所用施工机械、工具、劳保用品由乙方自行解决，并保证其符合安全标准，定期检查维护，其中机械类设备需按甲方要求于每季度提交检测合格证明。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甲方有权扣除当期养护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乙方养护质量连续 2 个季度或累计 3 个季度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又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元；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死亡或 3 人以上（含本数）重伤，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达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合同期限内如乙方养护人员短缺，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足到位，如不能补足，甲方有权按人民币4000 元/月·人的标准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作为违约金，若连续【 】个月不能补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后十日内仍未改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另行赔偿：

（1）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影响项目环境、降低服务质量、服务质量难以为继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的严重损害，经甲方书面警告仍不整改的；

（2）乙方连续两季验收不合格；

（3）经上级相关部门检查，项目未能达到要求或合同约定标准的；

（4）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5）养护服务期限内，因乙方违约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

（6）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分包或变相转包的。

8、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投保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该违约金由甲方在养护承包费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因乙方未购买保险所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事由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或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及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以本合同签章处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时，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导致通知无法按时送达的，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合同文本中的“ 日 ”、“天 ”，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代理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正、副本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活页装订。

项目编号：YC26263025（CGQ） （正本或副本）

永寿县新 312 国道改线段月季花圃养护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一览表.....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页码
三、授权委托书.....页码
四、资格审查资料.....页码
五、商务偏差表.....页码
六、商务和技术响应.....页码
七、承诺书.....页码
八、其他资料.....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你公司永寿县新 312 国道改线段月季花圃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报价及服务期响应如下：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2、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3、我方承诺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和技术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若我方成交，承诺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若有幸成交，则延长至合同期满。

6、所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价	总 价	备注

注：1、分项报价表为完成本项目各项编制工作的价格构成，供应商的报价应便于采购人理解项目费用去向。

2、表格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做适当调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永寿县新312国道改线段月季花圃养护项目 （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生效之日起至磋商日期后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参与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四、资格审查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复印件）

3、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复印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6、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详见附件格式）

7、其他资料

附件一

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隐瞒实情，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若有偏差的，在上述表格中列出。若无偏差的，在偏差说明栏中填“无偏差”，视为完全响应商务要求。

六、商务和技术响应

（格式自拟）

七、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入围、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2、投标人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一）。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二）。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三）。

4、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

5、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永寿县林业种苗工作站 的 永寿县新 312 国道改线段月季花圃养护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三：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非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